

合同编号:

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城市规划体系构建项目

承担单位: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 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是院为执行业务计划，与协作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文本。

2. 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要求用计算机打印，字迹清晰，要符合规定的字体、排版要求，全文使用三号仿宋，标题为三号仿宋加黑，行间距为固定值 26 磅，段间距为段前 0.5 行。

甲方：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联系人：朱小青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29-85212015

乙方：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
发中心 5 层 507

联系电话：029-81528777

根据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组织《城市规划体系构建项目》（项目编号：政采-省本级-2026-14127（HYZ[2026]030 号））进行的竞争性磋商工作，确定由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为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城市规划体系构建项目》的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城市规划体系构建项目

2. 工作内容：

（1）国土空间准入许可制度研究：探索构建覆盖全域、分级管理、分类适用的国土空间准入新机制。聚焦城镇开发边界外单

独选址类交通、能源、水利等大型项目用地场景，突破传统管理模式的局限，探索构建基于“一张图”信息平台的国土空间准入新机制。通过整合现行“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规划符合性审查，运用分类施策的方法论，精准适配不同类型、不同层级建设项目的实施需求。依托分类适用的国土空间准入机制，构建差异化的审批简化路径，打造更高效的审批流程。

（2）存量发展阶段（含城市更新）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标准规范研究：梳理国家、省、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城市更新、低效用地盘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针对旧城镇更新、旧厂区盘活、历史文化街区、存量产业转型等类型，分类制定编制指引；优化审查审批程序，建立正向调整分类简化与权益协商机制。

（3）详细规划单元管控规则及入库审查质检研究：依据单元、地块两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构建详细规划单元管控规则，落实总体规划、衔接专项规划传导管控要求，建立单元层面强制性管控要素清单；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一张图”系统入库要求，制定详细规划单元管控数据库标准、审查规则。

（4）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详细规划衔接标准研究：梳理国家、省、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市政基础设施相关法规、技术标准，调研国内同类城市专项规划与详细规划衔接管理经验，明确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单元详细规划、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等各级

详细规划的空间要素衔接关系，制定衔接规则，统一成果数据衔接标准。

（5）特殊区域分区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研究：梳理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对标国内有关分区准入、清单化管理实践经验，全面摸排各类特殊区域管控实操痛点，各类特殊区域分区准入规则，建立禁止、限制、有条件准入分级制度，构建正负面准入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条目规范与动态调整机制。

（6）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动态维护规则标准指导意见研究：围绕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常态化更新需求，研究建立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制度体系，明确详细规划动态调整情形分类，判定标准、启动条件、论证要求与审批流程；针对增量及存量制定分类管理规则，统一成果标准。

3. 工作成果：

（1）成果构成：

①《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外单独选址项目准入及许可技术研究报告》，报告包含政策建议及技术细则。

②《陕西省存量地区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研究报告》，报告包含案例解析、技术指引及审批建议。

③《陕西省详细规划单元管控规则及入库审查质检研究报告》，报告包含案例解析及数据库标准。

④《陕西省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详细规划衔接研究报告》，报告包含要点建议及衔接标准。

⑤《特殊区域分区准入与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研究报告》，报告含政策建议及技术细则。

⑥《陕西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编制规程研究报告》，报告包含编制内容要点及审批流程建议。

(2) 成果提交形式: 纸质成果、电子成果。

纸质成果要求: 采用 A4 幅面装订，双面印刷，加盖公章。

电子成果要求: 提交与纸质成果相对应的报告电子文档 (docx、pdf 格式)。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 1,960,000.00 元)。

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 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2. 项目履行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保证实际参与项目工作的技术人员构成与投标文件相关一致。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并且更换人员与原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的资质。乙方指定华文璟为项目负责人。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并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成果全部资料的汇交。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形成的自有技术框架、通用研究方法、不涉及项目专属内容的基础数据

模型等非专属成果及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可自由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擅自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涉密文件信息资料保密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确保通过最终成果验收。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本项目成果使用相关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外，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

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日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述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经双方确认或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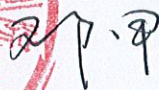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往来文书

及争议解决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寄送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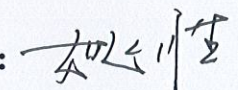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乙方：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

账户名：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账号：8111701012400534419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10月19日